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71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7月11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25年7月16日,以13.33元/份的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00份。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董事周志华(以下简称“激励对象”)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72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7月11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锐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25年7月16日,以13.33元/份的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00份。

本议案已经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董事周志华(以下简称“激励对象”)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73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7月11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锐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6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一致同意以2025年7月16日为授予日,以13.33元/份的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74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7月11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锐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6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一致同意以2025年7月16日为授予日,以13.33元/份的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75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2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议程:2025年8月19日

4.会议表决权的行使: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9层

联系人:张绍军

联系电话:0755-23695990

邮政编码:51805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计票:2025年8月20日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接受计票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意见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楚,字迹可辨认,并按照规定格式填写,且无涂改或划痕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填写,与表决票上的基金名称一致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填写,与表决票上的基金名称不一致的,为无效表决票。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楚,字迹可辨认,并按照规定格式填写,且无涂改或划痕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填写,与表决票上的基金名称不一致的,为无效表决票。

(3)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楚,字迹可辨认,并按照规定格式填写,且无涂改或划痕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填写,与表决票上的基金名称不一致的,为无效表决票。

(4)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楚,字迹可辨认,并按照规定格式填写,且无涂改或划痕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填写,与表决票上的基金名称不一致的,为无效表决票。

(5)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楚,字迹可辨认,并按照规定格式填写,且无涂改或划痕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填写,与表决票上的基金名称不一致的,为无效表决票。

(6)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楚,字迹可辨认,并按照规定格式填写,且无涂改或划痕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填写,与表决票上的基金名称不一致的,为无效表决票。

(7)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楚,字迹可辨认,并按照规定格式填写,且无涂改或划痕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填写,与表决票上的基金名称不一致的,为无效表决票。

(8)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楚,字迹可辨认,并按照规定格式填写,且无涂改或划痕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填写,与表决票上的基金名称不一致的,为无效表决票。

(9)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楚,字迹可辨认,并按照规定格式填写,且无涂改或划痕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填写,与表决票上的基金名称不一致的,为无效表决票。

(10)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楚,字迹可辨认,并按照规定格式填写,且无涂改或划痕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填写,与表决票上的基金名称不一致的,为无效表决票。

(1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楚,字迹可辨认,并按照规定格式填写,且无涂改或划痕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填写,与表决票上的基金名称不一致的,为无效表决票。

(1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楚,字迹可辨认,并按照规定格式填写,且无涂改或划痕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填写,与表决票上的基金名称不一致的,为无效表决票。

(13)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楚,字迹可辨认,并按照规定格式填写,且无涂改或划痕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填写,与表决票上的基金名称不一致的,为无效表决票。

(14)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楚,字迹可辨认,并按照规定格式填写,且无涂改或划痕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填写,与表决票上的基金名称不一致的,为无效表决票。

(15)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楚,字迹可辨认,并按照规定格式填写,且无涂改或划痕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填写,与表决票上的基金名称不一致的,为无效表决票。

(16)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楚,字迹可辨认,并按照规定格式填写,且无涂改或划痕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填写,与表决票上的基金名称不一致的,为无效表决票。

(17)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楚,字迹可辨认,并按照规定格式填写,且无涂改或划痕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填写,与表决票上的基金名称不一致的,为无效表决票。

(18)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楚,字迹可辨认,并按照规定格式填写,且无涂改或划痕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填写,与表决票上的基金名称不一致的,为无效表决票。

(19)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楚,字迹可辨认,并按照规定格式填写,且无涂改或划痕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填写,与表决票上的基金名称不一致的,为无效表决票。

(20)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楚,字迹可辨认,并按照规定格式填写,且无涂改或划痕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填写,与表决票上的基金名称不一致的,为无效表决票。

(2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楚,字迹可辨认,并按照规定格式填写,且无涂改或划痕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填写,与表决票上的基金名称不一致的,为无效表决票。

(2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楚,字迹可辨认,并按照规定格式填写,且无涂改或划痕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填写,与表决票上的基金名称不一致的,为无效表决票。

(23)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楚,字迹可辨认,并按照规定格式填写,且无涂改或划痕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填写,与表决票上的基金名称不一致的,为无效表决票。

(24)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楚,字迹可辨认,并按照规定格式填写,且无涂改或划痕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填写,与表决票上的基金名称不一致的,为无效表决票。

(25)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楚,字迹可辨认,并按照规定格式填写,且无涂改或划痕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填写,与表决票上的基金名称不一致的,为无效表决票。

(26)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楚,字迹可辨认,并按照规定格式填写,且无涂改或划痕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填写,与表决票上的基金名称不一致的,为无效表决票。

(27)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楚,字迹可辨认,并按照规定格式填写,且无涂改或划痕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填写,与表决票上的基金名称不一致的,为无效表决票。

(28)表决